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161,293,182.68元及利息、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目前,上述案件公司分别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的进展

案件一:诉讼标的为50,000,000元的保证金

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的(2022)沪0110 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件诉讼进展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奥普家居2022年半年度报告》,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00元;

二、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年利率10%计付的违约金。

本案受理费304,12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309,129元由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诉讼标的为82,930.15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 621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82,930.15元及利息(以82,930.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月1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应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受理费1,873元由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三:诉讼标的为2,706,662.29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2,706,662.29元并支付利息[以338,245.39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以2,368,416.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2日起,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 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453元,由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四:诉讼标的为8,503,590.24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571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8,503,590.24元并支付利息[以846,822.32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85%为上限)计算,以338,827.53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85%为上限)计算,以5,964,426.72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353,513.67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1,344.15元,由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五:诉讼标的为100,000,000的保证金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2)粤 01 民初 33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

二、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100,000,000元;

三、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10日利息(即价外费)6,419,746.67元;

四、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五、被告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二至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632,173.42元,由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976.13元,由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07,197.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 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 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73,098	0.70%	0.06%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1月29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10,435,599	8.28%	10,435,599	100%	8.2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新华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6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00%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0,001	1.00%	
合 计	1,260,00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95,600	9.28%	10,435,599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5,600	9.28%	10,435,599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其他相关说明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5日	85.78	500,000	0.3968%
		2022年11月28日	84.66	686,903	0.5452%
		2022年11月29日	83.84	73,098	0.0580%
合 计				1,260,001	1.000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95,600	9.28	10,435,599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5,600	9.28	10,435,599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联在本次股份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0,001股,超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1,260,000股1股。

根据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超出原因系新华联托管券商读取深交所减持控制文件核定新华联集中竞价交易可减持股份数量为1,260,001股,加之减持期间成交笔数较多,在减持过程中未能及时认真核对减持股份数量,将可减持股份数量全部委托卖出,导致实际减持数量为1,260,001股。本次实际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披露数量1股系操作失误所致,并非主观故意。

新华联已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特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立刻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吸取教训,及时讨论并拟定整改措施,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承诺后续的减持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再次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2、公司将以此为鉴,董事会知悉此事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高度重视股份交易事项,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审慎操作。

3、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A	长城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86	0131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0	1.01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964,849.64	83.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7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5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国金证券自2022年12月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在国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9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2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04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86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5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84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03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669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05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26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658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670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21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2243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1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16910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2月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在上述基金开放日内办理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5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基板玻璃技术进步对公司资产使用状况的影响,同意公司根据固定资产--铂金通道设备的使用现状,对铂金通道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5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6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板玻璃技术进步对公司资产使用状况的影响,公司根据固定资产--铂金通道设备的使用现状,拟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铂金通道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将残值率由40%变更为70%,年折旧率由3.33%变更为1.67%。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作为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液晶基板玻璃装备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技术研究,并持续进行产业升级研发,已形成了覆盖产线设计、装备制造、产品生产等全方位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相关技术成果在经过技术论证及生产试验验证后,已逐步转化为产线规模应用。

铂金通道系统是基板玻璃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核心装备之一,在基板玻璃生产制造过程中承担着关键作用。本公司通过优化材料、应用特殊保护技术以及改善装备应用环境等措施,持续降低基板玻璃铂金通道损耗率。经技术论证、试验验证及生产线应用测量,铂金通道贵金属损耗率已明显下降。

鉴于本公司铂金通道技术的提升,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基板玻璃技术进步对公司资产使用状况的影响,公司根据固定资产--铂金通道设备的使用现状,拟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铂金通道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将残值率由40%变更为70%,年折旧率由3.33%变更为1.67%。

(二)变更方案及日期

自2022年10月1日起,调整公司固定资产—铂金通道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铂金通道	40%	3.33%	70%	1.67%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过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预计2022年将减少折旧费用约726.90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在2022年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增加2022年利润总额约726.90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2021年增加利润1,770.81万元,2020年增加利润2,689.54万元,2019年增加利润3,335.45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技术进步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2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杨明辉先生、宋康乐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审议,建议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1):

执行董事(2名):张佑君、杨明辉

非执行董事(4名):张麟、付临芳、赵先信、王恕慧

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李青、史青春、张健华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分别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均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第八届董事会各董事委任正式生效后与其签订董事服务合同。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调整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第八届董事会正式履行职责。

二、同意《关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2.聘任史本良先生、张皓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3.聘任方兴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宋群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聘任及任职变更的资格申请、任职备案等相关手续。

此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聘任及变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史本良先生、张皓先生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及方兴先生的首席信息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请参见附件2)。

宋群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及其在公司的其他任职,同时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宋群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宋群力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2名)

1.张佑君先生,57岁,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先生于公司1995年成立时加入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期获选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亦兼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曾于1995年起任公司交易部总经理、襄理、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获委任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期间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12月期间任中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先后任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里昂(即CLSA B.V.及其子公司)董事长,中信里昂证券、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张先生于1987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张佑君先生持有430股公司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明辉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公司1995年成立时加入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公司董事。杨先生亦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曾任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于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96年10月,杨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1982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纺织机械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杨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非执行董事(4名)

1.张麟先生,57岁,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于1987年至2021年期间,先后任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厅中企处副主任科员,财政部驻甘肃省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截至目前,张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付临芳女士,47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女士于2022年4月13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女士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付女士曾于2000年至2017年先后任中信公司综合计划部业务二处(后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计划部、战略发展部)副主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处长、战投委秘书处处长;2017年至2020年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兼战投委秘书处处长。付女士于1997年获天津商学院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

截至目前,付临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赵先信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于2022年4月13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亦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赵先生曾于1995年至1997年期间任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科员,于2000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任中国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处长、处长,2007年至2018年期间先后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政策管理部总经理、巴塞尔协议办公室主任,于2018年至2021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司长、宏观审慎管理局副局长。赵先生于1992年获南京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9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赵先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恕慧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20年6月23日获委任为中信证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于1994年至2006年期间先后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咨询部业务经理、研究拓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于2006年至2010年期间先后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于2010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王先生于1993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王恕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

1.李青先生,60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学电子计算学系讲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于1998年至2018年先后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终身);2013年至2018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多媒体软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创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设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发孵化中心移动信息管理部并任经理;2005年至2012年,成立珠海市发思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及董事长。李先生于1982年获得湖南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别获得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李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史青春先生,49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先生于2022年4月13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先生于2012年4月加入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自2016年5月起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史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于2006年获得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史青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健华先生,57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员、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发展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华金融评论》主编。张先生曾于1989年至2015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信托公司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于2015年至2016年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于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张先生于1987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系工学学士学位,于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张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史本良先生,48岁,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CFO)。史先生于2000年在公司参加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业务核算会计主管、联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等职务,现兼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现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史先生于1997年获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2.张皓先生,53岁,公司首席营销总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先生于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助教,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B股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上海B股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复兴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张先生现兼任中国期货业协会兼职副会长、中证寰球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理事。张先生于2001年获"中央企业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张先生于1991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程力学专业双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方兴先生,54岁,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方先生于2000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信息技术中心项目主管、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方先生现兼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方先生于1990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预案: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

2.建议张长义先生、郭昭先生、饶戈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该3位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且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有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会建议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第八届监事会各非职工监事委任正式生效后与其签订监事服务合同。

参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前,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届时公司将发布公告。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一致。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结束、第八届监事会正式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长义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张先生于2018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20年6月2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曾于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担任建设部教育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于1995年11月至1997年6月担任建设部办公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担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二秘(副处级)、副处长、一秘兼副处长(正处级),于2001年4月至2018年8月担任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级秘书。张先生亦任金石泽信董事长。张先生于1989年获西北建工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获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张长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昭先生,65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9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曾于1988年至1992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1992年至2002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3年9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1988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截至目前,郭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饶戈平先生,74岁,现任本公司监事。饶先生于2011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职。饶先生亦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港澳研究院名誉院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中国司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饶先生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1982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截至目前,饶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